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洋成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12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,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00元，另加計獎金後為2萬6,800元，惟於110年9月30日因被告未付110年7至9月份扣除勞健保費用後薪資3萬4,590元，週轉不靈歇業，被迫離職，該當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事由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薪資外，並應給付依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1萬2,500元計算之資遣費3,675元，及3日特休未休工資1,251元，共計3萬9,156元。爰依

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5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363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3至15、19至28頁；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2號卷第3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110年7至9月份工資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7至9月份扣除勞健保費用後薪資3萬4,590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㈢特休未休工資：

⑴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㈠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㈡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㈢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㈣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㈤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㈥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

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於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期間，應有3日特別休假而未休，則原告請求依每月底薪1萬2,500元計算之3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,25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500÷30×3＝1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㈣資遣費：

⑴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請求依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1萬2,500元計算，則其自110年3月2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年資為6個月又9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0+21/8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＋（月＋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〕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,281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㈤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就前開准許金額3萬9,121元

（計算式：3萬4,590＋1,250＋3,281＝3萬9,121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0日（見司促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9,121元，及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